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1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3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计划自 2017 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二、增持计划

自 2017 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当代文化依据增持计划通过“西藏信托-荣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4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累计交易金额为14,855.69万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前后当代文化持股情况

增持前,当代文化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793,334,978股的22.13%。

增持期间,由于公司完成了对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1,784,5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1,550,442股。

以最新总股本进行计算,增持后,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通过“西藏信托-荣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642,0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9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1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各自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及陈雁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 项目	蔡凌芳	刘刚	陈雁峰
职务	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持股数量(截止2018年1月19日)	700,000股	300,000股	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8%	0.038%	0.025%
计划减持数量(股)	175,000股	75,000股	50,000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22%	0.009%	0.006%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偿还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借款,缴纳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得税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计划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蔡凌芳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96	25,000	0.003%
			2018年2月26日	14.59	150,000	0.019%
刘刚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45	75,000	0.009%
陈雁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73	50,000	0.006%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蔡凌芳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88%	525,000	0.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50%	225,000	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8%	300,000	0.038%
刘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38%	225,000	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5%	125,000	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100,000	0.013%
陈雁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25%	150,000	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50,000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100,000	0.013%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份数为793,334,978股,故按该总股份数计算减持前的持股比例。

注2: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84,536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1,550,442股,故按该总股份数计算减持后的持股比例。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陈雁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0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2017 年度公司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经公司允许并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17年9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的担保期限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岳阳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开具了2,941.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684.30万元)的信用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具了2,569.7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岳阳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公司需为岳阳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为岳阳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的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提供担保、为岳阳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0万元提供担保。岳阳子公司在使用以上两家银行的授信担保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600085439054D

7.住所: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8.经营范围: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岳阳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1,332,780,245.38
营业利润	-7,843,647.01	127,464,532.69
利润总额	-6,161,546.97	129,516,374.10
净利润	-6,161,546.97	100,260,658.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6,953,582.23	1,143,789,336.28
流动负债	193,081,057.57	884,713,638.48
总负债	268,706,190.84	955,281,286.13
净资产	88,247,391.39	188,508,050.15

10.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岳阳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保证最高余额内;

3.被担保主债权期:为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2.保证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

4.保证期间: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55,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49,617,810.72元的29.7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解保字第0105号);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62018060018)。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即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5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18年3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5%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E类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365日	0.50%
	365日≤N < 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6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9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1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4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6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7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8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0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6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7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8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5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1787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A
45	001788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B
46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2478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2479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3148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3149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2920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8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69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4728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	004729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4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7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A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18年3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到期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6日,即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赎回费率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5	0.50%
	N≥6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